

中青年法学文库

西方法哲学史纲

张乃根 著

中青年法学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在我们的古典文化中，经学、史学、文学等学术领域都曾有极为灿烂的成就，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正如其他任何国家的文化传统一样，中国古典学术文化的发展并不均衡，也有其缺陷。最突出的是，虽然我们有着漫长的成文法传统，但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却迟迟得不到发育、成长。清末以降，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法律学校的设立，法学才作为一门学科而确立其独立的地位。然而，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坎坷曲折的历史终于使法律难以走上坦途，经常在模仿域外法学与注释现行法律之间徘徊。到十年文革期间更索性彻底停滞。先天既不足，后天又失调，中国法学真可谓命运多舛、路途艰辛。

70年代末开始，改革开放国策的确立、法律教育的恢复以及法律制度的渐次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水准已经有了长足的提高；法律出版物的急剧增多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样的成绩。不过，至今没有一套由本国学者所撰写的理论法学丛书无疑是一个明显的缺憾。我们认为，法学以及法制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索。比起自然科学，法学与生活现实固然有更为紧密的联系，但这并不是说它仅仅是社会生活经验的反光镜，或只是国家实在法的回音壁。法学应当有其超越的一面，它必须在价值层面以及理论分析上给实在法以导引。在建设性的同时，它需要有一种批判的性格。就中国特定的学术背景而言，它还要在外来学说与固有传统之间寻找合理的

平衡，追求适度的超越，从而不仅为中国的现代化法制建设提供蓝图，而且对世界范围内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这是当代中国法学家的使命，而为这种使命的完成而创造条件乃是法律出版者的职责。

“中青年法学文库”正是这样一套以法学理论新著为发表范围的丛书。我们希望文库能够成为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而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较为集中地展示中国法学界具有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我们知道，要使这样的构想化为现实，除了出版社方面的努力外，更重要的是海内外中国法学界的鼎力推助和严谨扎实的工作。“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清泉潺潺，端赖源头活水。区区微衷，尚请贤明鉴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序

西方法哲学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作用和现实影响已超出西方文明的范围。在深入研读有关原著的基础上，撰写一部通贯古今，线索清晰的西方法哲学史专著，是我多年来梦寐以求的学术目标。十年寒窗，书海探寻。如今，理想将初步实现。本书与先期问世的拙著《当代西方法哲学主要流派》（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2月）一起，勾画了一幅较完整的、从古希腊城邦时期到20世纪80年代末的西方法哲学史卷。

自清末民初，国人开始研究西学（包括法哲学）以来，前辈辛勤耕耘，硕果累累，诸多名著已翻译出版。尤其近10年来，我国法学界对西方法哲学史的学术研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涌现出一批颇有影响的论著。然而，已有成果仍显不足，首先，对一些名著，如柏拉图《政治家》和《法律》篇、西塞罗《论共和国》和《论法律》、阿奎那《神学大全·论法》、边沁《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奥斯丁《法理学讲义》、康德《法哲学》、韦伯《经济与社会中的法》、霍姆斯《普通法》的完整版本（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西文版本更有价值），缺乏深入研究；其次，有关20世纪以前的西方法哲学史论著多为集体合作之产物，往往同一本书内各章水平参差不齐，叙述脉络不够清楚；再次，就整个西方法哲学研究而言，无论体系安排，还是分析方法，都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和改进。我愿与前辈同仁一起，力所能及，弥补上述不足，以期不断提高该领域的学术研究水平。

本书写作时，我曾参阅了一些英美学者的有关代表作。这些作品引经据典，资料之丰富，令吾人望尘莫及。但是由于身处同

一文化背景的缘故，这些学者似乎都不介意较全面、较具体地评介有关经典著作的基本内容。这种方法不宜照搬。本书以客观评介为宗旨，着重阐述西方法哲学史上经典著作的基本内容，特别是国内学者没有或较少论及的内容，并在每一章始末，提示每一种法哲学理论（学派）的历史背景或来龙去脉，归纳其基本特点，力求学术性与通俗性相结合。

我从1983年起研究西方法哲学，1986年后在复旦大学法律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西方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哲学导论》，曾撰写一本十多万字的《西方法律哲学史简编》，充作教材。1989年10月至1990年8月，我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进修时，搜集了许多西方法哲学名著，回国后每年均为本系法制史专业研究生开设《西方法律思想史专题》，与张湄等富有才华的同学一起攻读有关名著，交流心得，收益匪浅，同时动笔写作本书。可以说，本书是10年来自己在这方面教学、科研的结晶。

本书写作曾得到叶孝信教授的谆谆教导，美中法律教育交流委员会的慷慨资助，复旦大学法律系资料室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热情帮助；本书出版离不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扶持，尤其是贵社丁小宣君与贵校比较法研究所贺卫方君的无私关心。在此一并谨表崇高的敬意与深深的谢意。

本人学识菲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不当之处，祈求法学界前辈、同仁斧正，并真诚地欢迎所有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张乃根

于复旦大学法律系

1993年6月17日

导 论

“西方法哲学史”(The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Philosophies)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本书采用“要素限定法”，将研究对象分解为三要素：内容（法哲学）；空间（西方）；时间（史）。逐一加以逻辑限定，揭示其内涵。就词义分析而言，要素限定的严格顺序应是，时间（史）、内容（哲学，进而法哲学）、空间（西方）。然而，要素限定的研究方法不是简单的词义分析，而是根据研究对象的特点，划分若干基本要素，按分析的逻辑顺序限定。当然，这种分析逻辑与研究主体的思维休戚相关。

1. 什么是法哲学？

国内外许多学者对此作了精辟的阐述。如美国哈佛大学法学教授弗里德里克指出：“任何法哲学都是一定哲学理论的一部分，因为它提供了各种建立在一般法基础上的哲学思考。这种思考要么直接来源于现有的哲学观点，要么或许倾向于这种哲学观点。哲学家的思考是第一种类型，法学家则是第二种类型，这就是法哲学史的特点。”^①另一位美国著名法哲学家波拉克也认为：“法哲学就是从哲学角度研究法在指导人们正确生活方面的作用，”^②由于哲学观点不同，因此产生了各种法哲学。英国老资格的法哲学家迪亚斯说：“法哲学研究涉及法的性质，功能，广泛的基础及其适

^① Carl Joachim Friedrich, *The Philosophy of Law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2nd, p3

^② Ervin H. Pollack, *Jurisprudenc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reface.

用,改善和改革。”^①他与许多西方法哲学家一样,强调“法律的”(of Law)与“关于法律的”(about Law)的区别,但是,他认为后者更需哲学的思考。在我国法学界,也有一种观点称:“法律哲学是介于法学与哲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它把哲学基本原理应用于法学,研究法律的一般原理与方法。”^②

上述侧重于描述法哲学的方法论特点,即如何对法作哲学的分析,研究或思考,以区别法哲学与其他法学理论。这无疑是十分必要的。然而,我认为,在对西方法哲学史的内容要素进行限时,首先要确定法哲学的思考对象——法本身的含义。这种确定不是简单的词义分析或逻辑推理,而是历史的客观描述。这是由西方法哲学史研究对象的特点所决定的。

在西方文明史上,法的含义并非一成不变。在古希腊城邦时期,首先是指城邦的宪政制度(Constitution),^③其次泛指各种社会规范,如城邦内公民的体育训练,公共膳食,武器选用等规定。^④这种法的概念类似于古代中国先秦时期的“礼”。“出礼入刑”,刑的作用在于保障礼的实施,但其适用的范围有限,因为“刑不上大夫”。在古希腊城邦时期,刑法也只是法的一部分,如古雅典最早的成文法——“德拉古立法”,首先是包括城邦宪政制度,其次才是严酷的刑法。^⑤在西方文明史上,还有一种相对实在法(Positive Law)而言,且无可名状的自然法(Natural Law)。它逐渐成

① R·W·M·Dias, Jurisprudence, Buttworhs, 1985 5th, p4

② 张宏生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第7页。

③ 参阅, Aristotle, The Athenian Constitution (Trans. by P. J. Rhodes) Penguin Books 1986

④ 参阅, Plato, The Laws (trans, by Trevor J. Saunders) Pengain Books 1975

⑤ 参阅, Aristotle, The Athenian Constitation P44—45, The " Constitution of Draco".

为法的渊源之一。如在古罗马时代，法不仅有公法（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与私法（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之分，而且有市民法，万民法与自然法之别。

可见，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就整个城邦的宪政制度而言，政治与法合二为一。只有在宪法与一般法，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上，政治与法的区别才具有一定意义。在人的行为规范意义上，当时的法与道德也难解难分。总之，在古代西方社会，法的含义十分广泛。而且，这种传统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形式，在中世纪和现代西方社会中延续着。譬如，在中世纪，宗教制度融政治与法于一体。《圣经》是最重要的教会法规，对世俗法院也有一定的约束力。此外，法有成文法与不成文法，人法与自然法，普通法与衡平法等区分。

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西方社会中的法开始进入成文法时期。其标志是1787年美国宪法和1804年法国民法典的制定。尽管，在此之前，《查士丁尼安民法大全》早已问世，日耳曼法中的撒利法典，英国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或1689年的《权利法案》也已家喻户晓，但是，与政治密切相关的宪法尚未得到成文法典的界定，大陆法系的成文法时期也未到来。^①随着成文宪法和成文法时期的出现，在西方社会，法逐渐被赋予较为严格的实证含义。即使在判例法的起源地英国，法典化的呼声也日益高涨。于是乎，实在法与自然法得以严格区分。以实在法为唯一研究对象的实证主义法哲学应运而生。然而，令人深思的是，自然法并没有在西方法律制度中从此销声匿迹，尤其在英美法系国家，自然法原则依然在很大程度上指导着判例法的发展和成文法的制定。直至今日，自然法的影响仍是一个完全可以进行客观分析的法现

^① 参阅 [法]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第59～67页，“罗马日耳曼法系——成文法时期”。

象。此外，19世纪下半叶以来，法的社会学研究揭示了一个新的法领域：“活法”（Living Law）。^①这是与国家制定法相对应的非国家法。总之，西方文明史上的法及其含义在不断变化，由此产生了形形色色的法哲学。

法哲学是对不断变化的法的哲学思考，并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主要是论著）予以表现，如柏拉图的《共和国》、《法律》，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等。后人从不同角度研究这些著作，并将其中涉及法的哲学思考称为“法律思想”，或“政治法律思想（学说）”等等，都是可以理解的。本书题为“西方法哲学史”，并不意味着它与已有的“西方法律思想史”或“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学说）史”有本质区别。名称是次要的，关键在于，研究者如何根据一定历史时期西方社会的法及其特点，从一定的论著中去寻找一定的法哲学，并加以具体剖析。这就是我所说的西方法哲学史内容要素的限定。

2. 什么是西方法哲学？

渊源于希腊文明的“西方”，首先是一个历史地理概念，其次是政治地理概念。我们不妨回溯一下西方地理范围的变迁史。公元前4000年至500年，西方的地理范围从曾经孕育过米诺文明的克里特岛延展到希腊半岛和意大利半岛。公元前500年至公元500年，西方的地理版图随着古罗马由共和国转变为帝国，逐渐扩展到环地中海沿岸地区，乃至欧洲大陆的多瑙河、莱茵河地区以及不列颠群岛。500年至1400年，随着罗马帝国的分裂和西罗马的灭亡，西方的地理范围有所变迁，趋向扩大。1400年至1640年，随着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和文艺复兴时期西欧各国的海外扩张，西方的地理幅射面急剧扩展。1640年至1914年（第一次世界

^① 参阅 Ehrlic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trans. by W. L. Moll)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大战之前),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及革命后欧洲和北美各国逐步资本主义制度化,西方的地理概念趋向政治化。一战(1918年)后,这种趋向更加明显。十月革命胜利后的苏联以及二战后的东欧成了相对西方世界的“东方”。远东地区的日本则归入了西方政治地理范围,然而,日本在文化渊源上仍不同于西方国家。这是否可称为“文化地理现象”?临近20世纪末,东欧的政治剧变和苏联的最终解体,标志着西方地理范围发展到新的阶段。

西方法哲学是以上述历史和政治地理范围内的西方不同时期的法为对象的哲学思考。可见,西方法哲学史的空间要素限定,关键是界定西方文明发展史上不同时期的西方地理范围。只要是该范围内的法哲学都属于西方法哲学。譬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关于古希腊诸城邦,尤其是古雅典法的哲学思考,西塞罗对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的哲学分析,阿奎那对西欧中世纪法的(经院)哲学研究,霍布斯等人对近代西方法的哲学性思辩,马克思、恩格斯对西方资本主义法的批判性哲学阐述,现代英、美、法、德等国法哲学家对其本国和整个西方世界各种法的研究都是西方法哲学的组成部分。

国内法学界关于“西方”的代表性观点是:“‘西方’是兼顾地理、历史和政治意义上使用的。因此,西方法学一般是指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社会,西欧中世纪社会以及近、现代资产阶级的法律学说和思想。”^①其中政治意义显指阶级性。赞同这一观点的学者又分成两类:其一认为,“西方历史上不同社会的法律哲学,分别代表了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利益;现代西方法律哲学则代表着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②其二认为,西方法哲学(思

①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1983,第1页;张宏生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也持相同观点。

②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第1页。

想)有代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分,譬如后者包括“劳动人民的政治法律学说。”^①可是,令人费解的是,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却被排除在西方法哲学史的研究对象之外。这种难以自圆其说的观点,实质是以阶级性,进而以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为“试金石”来划分,确定西方法哲学史的研究对象。结果,“西方”的地理概念成了纯意识形态的观念。

诚然,西方的政治地理包含着意识形态因素,但它是一定的自然地理与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政治因素相结合的产物。当一定的政治制度尚未在一定的自然地理范围内建立,或没有发生根本变革时,谈不上该地理范围的政治意义变化。譬如,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前,尤其是在19世纪,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地理环境和他们所研究的法都属于“西方”范畴。只有当社会主义的苏联在一定自然地理范围内建立,人们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或法哲学研究社会主义法,才产生了苏联的“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如今,苏联不复存在,这种法哲学可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可是,西方法哲学史上特定阶段的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并没有随之而消失。我们应抱着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法哲学的论著放在特定的历史与政治地理条件中去研究。这是本书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法哲学纳入西方法哲学史研究范围的缘故。

3. 什么是西方法哲学史?

历史常被喻为“长河”。其实,河的长短是相对的,河的变迁是绝对的。对历史学家而言,研究某一文明或社会发展的历史变迁,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历史时期的确定从属于历史变迁的分析。对法(包括在一定文明或社会里的实证法与具有不同时代含义的自然法)发展史的研究建立在历史学的基础上。法哲学属于

^① 王哲:《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第3页。

意识形态，它的发展取决于思考对象的发展，同时又具有自身的特殊性。

在西方文明史上，约公元前 1500 年，克里特岛上的米诺文明传入一衣带水的希腊半岛，演进为迈锡尼文明。随后，古希腊城邦制度逐渐形成。公元前 338 年至公元 200 年左右，随着古希腊城邦制度无可挽回的衰落和意大利半岛上古罗马共和国的崛起，希腊文明演变为希腊—罗马文明。467 年以后，西方文明在历史变迁中，既包容了欧洲大陆的日耳曼文化，又分化出拜占庭文化。1492 年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以及 17~18 世纪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揭开了现代西方文明史的序幕。大致说来，西方文明史可分为古代（公元前 1500 年至公元 467 年），中世纪（467 年至 1500 年），现代（1500 年至今）。^①西方法制史也由此经历了古代法、中世纪法和现代法三个发展时期。由此再决定，西方法哲学史同样包括古代、中世纪和现代三大时期。现代西方文明史可细分为五个阶段：（1）资产阶级革命阶段（1500 年至 1800 年）；（2）资本主义制度发展阶段（1800 年至 1914 年）；（3）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18 年至 1945 年）；（4）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5 年至 1991 年）；（5）后一战后（1992 年至今）。

西方法哲学史与西方文明史以及法制史并行不悖，但有意识形态发展的特殊性。一般而言，从古希腊到德国古典哲学时期的西方法哲学具有不同程度的形而上学特点，或者说，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西方法哲学表现为不同形式的自然法或二元论法哲学，

^① “Modern” 一词可译为“现代”或“近代”。有些西方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将中世纪之后的西方社会统称为“现代社会”，即“Modern Society”。参阅 L. S. Stavrianos, *The World Since 1500: A Global History*, Prentice-Hall, Inc. 1971; P. M. Unger, *Law in Modern Society*, The Free Press, 1976.

所探讨的主要问题是“法应该是什么？”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西方法哲学，或者说从边沁到凯尔森的西方法哲学以非形而上学为主要特征。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在较早完成资产阶级革命的英国，边沁和奥斯丁从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两个方面向传统的自然法哲学提出了挑战。严格的实证主义法学只回答“法是什么？”接着，在19世纪中、后期，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哲学。如果说边沁、奥斯丁抨击的对象主要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古典自然法哲学，那么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则是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基础上产生的。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在欧洲大陆，首先兴起了法社会学思潮，并波及到北美，而后又出现了继承实证主义法学路线的“纯粹法学”；在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氛围与大西洋彼岸的法社会学的影响，造就了美国的法哲学——霍姆斯的实用主义法学，庞德的社会学法学和弗兰克等人的现实主义法学。

根据西方法哲学史的上述特点，本书分为两篇：第一篇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西方法哲学，第二篇从边沁到凯尔森的西方法哲学。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50年代末60年代初至今的西方法哲学，既是西方法哲学史的延续，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宜作为“当代西方法哲学”来专门研究。^①总之，我认为，西方法哲学史的基本线索与西方文明史以及法制史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限定西方法哲学史的时间要素时，应先界定大的历史时期及其发展阶段，然后着重从作为意识形态的法哲学发展的自身特点出发，合理界定某一法哲学思潮发展的历史时期或阶段。这是本书划分篇、章的理论根据。

综上所述，西方法哲学史的研究对象是一个内涵极其丰富的概念，很难用形式逻辑加以定义。总的说来，这一概念包含三个基本内

^① 参阅拙著：《当代西方法哲学主要流派》，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

涵要素：1. 法哲学——以不断变化的法为对象的哲学思考（要根据一定历史时期西方社会中法的特点，从一定论著中寻找一定的法哲学，并加以具体剖析）；2. 西方（法哲学）——对一定历史与政治地理范围内的西方社会中法的哲学思考；3. （西方法哲学）史——在西方文明史及法制史的基本框架内，法哲学自身的发展史。

西方法哲学史源远流长，自古希腊城邦制度时期以来，曾经出现过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阿奎那、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康德、黑格尔、边沁、奥斯丁、马克思、涂尔干、埃利希、韦伯、霍姆斯、庞德、卢埃林、弗兰克和凯尔森等大名鼎鼎的法哲学家。本书将依据这些法哲学家的代表作，进行具体评析，力求描述西方法哲学史的基本线索，故称为《西方法哲学史纲》。

目 录

序 导论

第一篇 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西方法哲学

第 1 章 柏拉图的理想主义法哲学	(3)
§ 1·1 西方文明的起源.....	(3)
§ 1·2 柏拉图以前的古希腊法哲学.....	(5)
§ 1·3 古希腊城邦制度的衰落与柏拉图的理想主义法哲学.....	(8)
§ 1·4 《共和国》：正义观与人治观.....	(10)
§ 1·5 《政治家》：人治观转向法治观的“桥梁”.....	(16)
§ 1·6 《法律》：法治观的集中表现.....	(18)
第 2 章 亚里士多德的现实主义法哲学	(31)
§ 2·1 古希腊城邦制度的崩溃与亚里士多德的现实主义法哲学.....	(31)
§ 2·2 亚里士多德法哲学的伦理学基础.....	(33)
§ 2·3 《政治学》：什么是最好的政体？.....	(36)
§ 2·4 政体的构成要素：现代宪政制度性结构的雏型.....	(42)
第 3 章 西塞罗的理性主义法哲学	(48)
§ 3·1 古罗马与古希腊文化的联系.....	(48)

§ 3·2	西塞罗的历史地位及其思想来源	(50)
§ 3·3	《论共和国》：宪政理论	(53)
§ 3·4	《论法律》：自然法哲学	(58)
§ 3·5	市民法理论	(64)
第4章	阿奎那的神学主义法哲学	(70)
§ 4·1	欧洲中世纪的历史与宗教	(70)
§ 4·2	从奥古斯丁的教父学到阿奎那的经院哲学	(72)
§ 4·3	《神学大全·论法》：总论	(75)
§ 4·4	《神学大全·论法》：分论	(79)
第5章	古典自然法学派	(89)
§ 5·1	文艺复兴与近代资产阶级革命	(89)
§ 5·2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兴衰及其基本线索	(92)
§ 5·3	霍布斯的国家主义自然法哲学	(94)
§ 5·4	洛克的自由主义自然法哲学	(102)
§ 5·5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108)
§ 5·6	卢梭的激进民主主义自然法哲学	(118)
§ 5·7	古典自然法哲学与近代西方宪政制度	(125)
第6章	哲理法学派	(130)
§ 6·1	德国古典哲学与哲理法哲学	(130)
§ 6·2	康德法哲学的理论基础	(133)
§ 6·3	康德的《法哲学》：法律义务与权利科学	(137)
§ 6·4	权利科学的一般原理：定义与分类	(141)
§ 6·5	权利科学的具体内容：私法与公法	(144)
§ 6·6	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	(148)
第一篇小结	西方法哲学史上的形而上学阶段	(156)

第二篇 从边沁到凯尔森的西方法哲学

第 7 章 古典实证主义法学派	(163)
§ 7·1 反自然法哲学的基本倾向.....	(163)
§ 7·2 边沁的《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	(167)
§ 7·3 《法律总论》：实证主义法学的开山之作.....	(174)
§ 7·4 奥斯丁的实证分析法学：实在法的定义.....	(179)
§ 7·5 实证分析的范例：权利与义务.....	(184)
§ 7·6 实证法的分类.....	(187)
第 8 章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	(192)
§ 8·1 西方法哲学史上的一场革命.....	(192)
§ 8·2 马克思法哲学观的转变.....	(197)
§ 8·3 马克思主义论法的本质.....	(201)
§ 8·4 《资本论》中的法哲学.....	(204)
§ 8·5 恩格斯后期著作中的法哲学.....	(210)
第 9 章 古典法社会学派	(217)
§ 9·1 欧洲大陆的法社会学思潮.....	(217)
§ 9·2 涂尔干的“法—社会连带关系”说.....	(221)
§ 9·3 埃利希的“活法”论.....	(225)
§ 9·4 韦伯《经济与社会》中的法社会学.....	(231)
§ 9·5 权利的创设形式：契约自由问题.....	(236)
§ 9·6 法律的理性化.....	(238)
第 10 章 美国的法哲学（一）：霍姆斯的实用主义法学	(245)
§ 10·1 美国法哲学的由来.....	(245)
§ 10·2 霍姆斯的信条：法的生命在于经验.....	(250)
§ 10·3 霍姆斯论普通法一般原则.....	(254)